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內幕消息 與中鐵大橋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珠海)與中鐵大橋訂立合作協議，就未來於中國珠海市發展海洋工程裝備製造、交通土建工程及海洋工程項目建立良好合作伙伴關係。

由於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待最終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與中鐵大橋合作協議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由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佈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珠海)有限公司（「番禺珠江鋼管(珠海)」）與獨立第三方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大橋」）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就未來於中國珠海市發展海洋工程裝備製造、交通土建工程及海洋工程項目建立良好合作伙伴關係。

根據合作協議，番禺珠江鋼管(珠海)及中鐵大橋有意就以下範疇合作：

1. 中鐵大橋和番禺珠江鋼管(珠海)將建立一個工作團隊，負責制定策略和未來計劃，並每年舉行一次審查和評估合作的機制和成果；
2. 中鐵大橋和番禺珠江鋼管(珠海)將共享訊息，為對方提供業務機會並提出相關意見；
3. 番禺珠江鋼管(珠海)將協助中鐵大橋投標海上安裝工程項目、海洋港口項目以及大型橋樑建設項目；及
4. 中鐵大橋和番禺珠江鋼管(珠海) 將互相在與第三者交易相若的條款和情況下優先推薦彼此成為項目的分包商。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番禺珠江鋼管(珠海)從事製造及銷售焊接鋼管。

中鐵大橋之資料

中鐵大橋為一間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鐵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601390)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390)上市，是一間四合一的大型綜合建設企業，集合橋樑科研、勘測、設計、施工和設備製造業務，專門從事在各種惡劣或嚴峻的地質和環境條件下之河流、湖泊和海洋上建設橋樑。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中鐵大橋、中國中鐵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作理由

本集團是第一家也是唯一的一家中國製造商能製造用於 1500 米水深的深海焊管。本集團擁有強大的海洋工程結構用管和油氣管的研發和製造能力，我們的基建管也應用於建設港珠澳大橋和海上平台。另一方面，中鐵大橋專門從事橋樑科研、勘測、工程設計、土建建設及機械製造，並已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和銷售網絡。雙方透過訂立合作協議，旨在充分利用彼此的競爭優勢，以進一步增強彼此在海洋工程裝備及橋樑建設的市場份額。

董事會相信，合作協議可為本集團增加在海洋工程裝備領域的市場份額，建立其海上平台上下游市場及中國珠海市交通土建工程的地位。

董事會相信，合作協議有助鞏固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由於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待最終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與中鐵大橋合作協議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